

股票代碼：352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92號4樓之1
電話：(02)279981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0
(七)關係人交易	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魏良全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振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及買賣之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年度之收入，並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維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686	16	126,286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72,26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8,000	1	2170	應付帳款		106,593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59,513	47	368,838	48	2200	其他應付款		54,81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2	-	1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5,755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2,883	15	115,288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25,238	3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390	3	14,023	2				264,673	34
			618,544	81	632,615	82				322,854	4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96,354	13	101,52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3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4,379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0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3,306	3	23,580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七))		74,182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2,819	-	2,073	-				83,414	1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1,851	-				348,087	4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0,667	1	10,285	2				406,790	5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	-	21	-					
			147,586	19	139,337	18					
資產總計											
		\$	766,130	100	771,952	100			\$	766,13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838,193	100	867,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	(687,645)	(82)	(746,825)	(86)
營業毛利	150,548	18	120,928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0,416	7	55,497	6
6200 管理費用	65,757	8	65,720	8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7	-	(1,468)	-
營業費用合計	126,180	15	119,749	14
營業淨利(損)	24,368	3	1,1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281	-	20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14	-	1,707	-
7671 資產減損損失	-	-	(1,08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957)	-	(1,978)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5,667	1	10,4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05	1	9,339	1
7900 稅前淨利	27,573	4	10,51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523	2	4,946	1
本期淨利	23,050	2	5,5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78	-	2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54	-	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93)	(1)	(1,8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69)	(1)	(1,7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81	1	3,793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64	2	79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986	-	4,77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3,050	2	5,572	-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95	1	(986)	-
8720 非控制權益	5,986	-	4,779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16,881	1	3,793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4		0.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0,325	-	(351,864)	(7,972)	280,489	305,054
子公司分配股利	-	-	-	-	-	(3,685)
本期淨利	-	-	793	-	793	5,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7	(1,856)	(1,779)	(1,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70	(1,856)	(986)	3,793
現金增資	100,000	-	(40,000)	-	60,000	6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51,857)	-	351,857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8,468	-	(39,137)	(9,828)	339,503	365,162
本期淨利(損)	-	-	17,064	-	17,064	5,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4	(6,393)	(6,169)	(6,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88	(6,393)	10,895	16,88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536	-	-	2,536	33,46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8,468	2,536	(21,849)	(16,221)	352,934	418,0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573	10,5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09	12,437
攤銷費用	21	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	(1,468)
利息費用	2,957	1,978
利息收入	(281)	(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2)	(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771	13,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85	54,582
存貨	(2,483)	(26,3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929)	(13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82)	(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09)	28,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0,044)	(28,335)
其他應付款	(16,501)	8,429
遞延收入	(4,569)	(4,600)
其他流動負債	15,525	2,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589)	(22,048)
調整項目合計	(59,827)	19,7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254)	30,312
收取之利息	281	209
支付之利息	(3,003)	(1,882)
支付之所得稅	(6,316)	(24,8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292)	3,7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3)	(7,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0	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70)	(97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9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	(8,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744	22,377
租賃本金償還	(6,569)	-
現金增資	-	6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000	(3,6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75	78,6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9)	(2,8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00)	71,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286	54,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686	126,2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92號4樓之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14,881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3.49%。另，先前列報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之土地使用權，於適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為1,900千元。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5,569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14,881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14,881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Pors Wiring Co.,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51 %	60 %	
本公司	博視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 %	- %	註一
本公司	振維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裝置	- %	- %	註二
本公司	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裝置	- %	- %	註三
本公司	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裝置	- %	- %	註三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 %	100 %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 %	100 %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註一：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二：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核准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因未來營運規劃，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振維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振維光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再生能源建置相關業務，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及四月十九日分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惟本公司因未來營運規劃，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年
- (2)機器設備：5～1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其他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整個使用期間在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一)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銷售商品—網路資安設備

合併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3)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勞務收入來自代購設備服務、軟硬體安裝服務及延伸保固服務。

(4)財務組成部份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8	162
銀行存款及活期存款	124,458	126,124
	<u>\$ 124,686</u>	<u>126,286</u>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國內投資—銀行備償專戶	\$ -	8,000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2.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3,119	1,872
應收帳款	357,345	367,910
減：備抵損失	(951)	(944)
	<u>\$ 359,513</u>	<u>368,838</u>

2.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54,170	0.1%	(356)
逾期30天以下	2,607	1%	(27)
逾期31~60天	-	25%	-
逾期6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568	100%	(568)
	<u>\$ 357,345</u>		<u>(951)</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7,334	0.1%	(368)
逾期30天以下	-	1%	-
逾期31~60天	-	25%	-
逾期6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576	100%	(576)
	<u>\$ 367,910</u>		<u>(94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944	2,699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7	(1,46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86)
外幣換算損益	-	(1)
期末餘額	<u>\$ 951</u>	<u>944</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其他應收款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應收款	\$ 58,288	58,396
減：備抵呆帳	<u>(58,216)</u>	<u>(58,216)</u>
	<u>\$ 72</u>	<u>18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日簽訂電視節目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50,000千元；後續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重新簽訂投資協定約定投資額為65,000千元。該投資案為保本投資協定，合併公司於投資期限屆滿時依合約享有該專案之淨益分配，若期滿收回金額不足65,000千元，不足額需由交易相對人於投資期限終止日起算一個月內補足差額。另，合併公司為配合節目播出，陸續投入授權行銷費人民幣3,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3,664千元)，及該節目授權台灣轉播之費用2,991千元，惟該節目自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於大陸地區電視台撥出後，節目製作決定調整表演型態以提升節目品質，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撥出第四集後暫停錄製播出，故合併公司依合約保本條款將其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與交易相對人簽訂還款協議，約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77,341千元(包括投資款65,000千元及尚未使用之授權金9,350千元及2,991千元(美金93.6千元)，包含於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業已收回19,125千元(美金632千元)，惟管理當局考量收款可能性，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尚未收回款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另，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根據上述合約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台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判決合併公司勝訴，且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確定在案。

(五)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原物料	\$ 22,861	22,457
製成品	<u>90,022</u>	<u>92,831</u>
	<u>\$ 112,883</u>	<u>115,288</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683,243	741,395
存貨跌價損失	4,970	5,656
存貨報廢損失	-	17
其 他	<u>(568)</u>	<u>(243)</u>
	<u>\$ 687,645</u>	<u>746,825</u>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

子公司一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創泓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以每股15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600千股。合併公司未依其持股比例參與增資，使合併公司對創泓公司之權益由60.00%減少至51.01%。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權益增加數	\$ 2,536
資本公積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536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 不動產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0,036	54,045	1,426	21,152	1,473	158,132
增 添	53	4,613	237	2,700	-	7,603
重 分 類	-	-	-	4,679	(1,473)	3,206
除 列	-	(12,074)	-	(2,032)	-	(14,106)
處 分	-	-	-	(2,040)	-	(2,0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46)	(1,744)	(63)	(332)	-	(5,18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77,043</u>	<u>44,840</u>	<u>1,600</u>	<u>24,127</u>	<u>-</u>	<u>147,61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452	54,852	1,451	20,916	1,114	159,785
增 添	-	149	-	3,531	385	4,065
處 分	-	-	-	(70)	-	(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6)	(956)	(25)	(3,225)	(26)	(5,6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80,036</u>	<u>54,045</u>	<u>1,426</u>	<u>21,152</u>	<u>1,473</u>	<u>158,1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602	42,732	1,176	9,095	-	56,605
本年度折舊	3,607	3,584	281	4,052	-	11,524
除 列	-	(12,074)	-	(1,638)	-	(13,712)
處 分	-	-	-	(1,427)	-	(1,4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2)	(1,276)	(55)	(131)	-	(1,7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6,937</u>	<u>32,966</u>	<u>1,402</u>	<u>9,951</u>	<u>-</u>	<u>51,256</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 不動產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8,839	936	8,422	-	48,197
本年度折舊	3,669	4,655	262	3,851	-	12,437
處 分	-	-	-	(25)	-	(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762)	(22)	(3,153)	-	(4,0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2</u>	<u>42,732</u>	<u>1,176</u>	<u>9,095</u>	<u>-</u>	<u>56,60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0,106</u>	<u>11,874</u>	<u>198</u>	<u>14,176</u>	<u>-</u>	<u>96,35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81,452</u>	<u>16,013</u>	<u>515</u>	<u>12,494</u>	<u>1,114</u>	<u>111,58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6,434</u>	<u>11,313</u>	<u>250</u>	<u>12,057</u>	<u>1,473</u>	<u>101,52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於政府補助收入範圍(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將依預計耐用期間轉列損益。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 用 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900	13,141	1,740	16,781
增 添	-	4,666	507	5,173
除 列	-	(1,571)	(1,740)	(3,3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	-	-	(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8</u>	<u>16,236</u>	<u>507</u>	<u>18,57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49	5,659	1,077	6,785
除 列	-	(1,571)	(1,020)	(2,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	-	(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7</u>	<u>4,088</u>	<u>57</u>	<u>4,19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781</u>	<u>12,148</u>	<u>450</u>	<u>14,379</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72,269</u>	<u>62,377</u>
尚未使用額度	\$ <u>32,171</u>	<u>-</u>
利率區間	<u>2.35%~4.60%</u>	<u>2.35%~5.87%</u>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5,755</u>
非流動	\$ <u>7,00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3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004</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使用，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部分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44	1,3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211)	(11,6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0,667)</u>	<u>(10,28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21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96	1,2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	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6	3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8	6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44</u>	<u>1,39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681	11,227
利息收入	118	1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12	31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211</u>	<u>11,681</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 (104)	(127)
營業費用	\$ (104)	(127)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9	(45)
本期認列	278	20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37	159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37%	1.0085%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7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折現率	(54)	57
未來薪資增加	56	(54)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1)	53
未來薪資增加	52	(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82千元及2,217千元。

國外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金額分別為5,181千元及5,060千元。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994	3,89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4	106
	<u>5,058</u>	<u>4,00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35)	1,06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24)
所得稅費用	<u>\$ 4,523</u>	<u>4,94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無直接認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27,573</u>	<u>10,518</u>
依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182	3,61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13)	(759)
前期低估	64	10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910)	2,105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24)
	<u>\$ 4,523</u>	<u>4,946</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	121
稅率變動	-	6
	<u>\$ 54</u>	<u>12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77,552	306,954
課稅損失	272,626	257,384
	<u>\$ 550,178</u>	<u>564,33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18,56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78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7,61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0,820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2,59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6,058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68,28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39,72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37,10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9,079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272,626</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損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	\$ 2,184	63	2,2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7)	(63)	(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4	-	5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231</u>	<u></u>	<u>2,231</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349	48	1,3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8	15	72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7	-	1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184</u>	<u>63</u>	<u>2,247</u>			
	呆帳超限	存貨跌 價損失	未實現 折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	\$ 37	2,641	20,448	447	7	23,5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7)	1,099	(1,871)	200	305	(2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0</u>	<u>3,740</u>	<u>18,577</u>	<u>647</u>	<u>312</u>	<u>23,30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22	1,324	22,035	428	254	24,1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84)	1,318	(1,227)	19	(247)	(2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	(1)	(360)	-	-	(3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7</u>	<u>2,641</u>	<u>20,448</u>	<u>447</u>	<u>7</u>	<u>23,58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9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38,84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股數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8,847	64,033
現金增資	-	10,000
減資彌補虧損	-	(35,18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38,847	38,847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351,857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5,186千股。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經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6元辦理現金增資各發行私募普通股5,000千股，共計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加普通股股本100,000千元，並增加累計虧損4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均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核准辦妥變更登記。

上述已發行股本中包含因私募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股份經減資後為11,946千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超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使得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2.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536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派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減資351,857千元以彌補虧損一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不分派股東股利。

(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民國一〇七年度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因追溯調整，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7,064	7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8,847	31,0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4	0.03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93,637	592,700
中 國	244,556	275,053
	\$ 838,193	867,753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	\$ 506,521	585,879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	329,720	281,874
其他	1,952	-
	\$ 838,193	867,753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357,345	367,910	420,479
應收票據	3,119	1,872	3,035
減：備抵損失	(951)	(944)	(2,699)
合 計	<u>\$ 359,513</u>	<u>368,838</u>	<u>420,815</u>
	108.12.31	107.12.31	107.1.1
預收貨款(列於「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u>\$ 21,415</u>	<u>6,604</u>	<u>5,07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預收款項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774千元及2,895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係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不予配發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281</u>	<u>20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2	79
其他利益	5,425	10,408
	<u>\$ 5,667</u>	<u>10,487</u>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u>\$ (2,957)</u>	<u>(1,978)</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3.17%及72.33%皆由2家客戶組成。

(2)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備償專戶存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2,269	74,687	211	422	74,054	-
租賃負債	12,756	13,239	508	1,016	4,571	7,144
無附息負債	<u>143,657</u>	<u>143,657</u>	<u>59,505</u>	<u>60,650</u>	<u>23,502</u>	<u>-</u>
	<u>\$ 228,682</u>	<u>231,583</u>	<u>60,224</u>	<u>62,088</u>	<u>102,127</u>	<u>7,144</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337	62,842	188	62,654	-	-
無附息負債	<u>235,382</u>	<u>235,382</u>	<u>114,331</u>	<u>90,622</u>	<u>30,429</u>	<u>-</u>
	<u>\$ 297,719</u>	<u>298,224</u>	<u>114,519</u>	<u>153,276</u>	<u>30,429</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436 美金/台幣=	29.980	192,951	7,076 美金/台幣=	30.715	217,339
美金		7,644 美金/人民幣=	6.964	229,167	6,001 美金/人民幣=	6.863	184,3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44 美金/台幣=	29.980	124,237	4,346 美金/台幣=	30.715	133,487
美金		5,015 美金/人民幣=	6.964	150,350	5,311 美金/人民幣=	6.683	163,12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75千元及1,05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未實現)分別為214千元及1,707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45千元及1,34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九)財務風險資訊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準。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348,087	406,79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690)	(126,286)
淨負債	\$ 223,397	280,504
權益總額	\$ 418,043	365,162
負債資本比率	53.44 %	76.82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62,377	10,744	(852)	72,269
租賃負債	14,881	(7,004)	4,879	12,75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7,258	3,740	4,027	85,025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40,000	22,377	-	62,377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91	9,095
退職後福利	190	213
	\$ 8,981	9,30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70,061	76,434
銀行備償專戶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	8,00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681	62,880	95,561	27,704	56,741	84,445
勞健保費用	2,452	4,741	7,193	2,181	3,895	6,076
退休金費用	4,788	2,871	7,659	4,636	2,514	7,150
董事酬金	-	1,244	1,244	-	2,701	2,7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69	3,452	6,821	2,302	3,789	6,091
折舊費用	7,134	11,175	18,309	8,452	3,985	12,437
攤銷費用	-	21	21	-	94	9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8)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872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141,174	141,174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0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537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272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692	11,093	11,093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800	14,990	14,990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300	17,988	17,988	2.7%	2	-	營運週轉	-	-	-	289,937	289,937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8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8)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1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20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80	8,994	8,994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695	14,990	14,990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2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176	19,487	19,487	2.7%	2	-	營運週轉	-	-	-	77,786	77,786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31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4,284	24,284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85	-	-	2.7%	2	-	營運週轉	-	-	-	24,284	24,284	
3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700	22,485	22,485	2.7%	2	-	營運週轉	-	-	-	24,284	24,284	
4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78	3,121	3,067	-	2	-	營運週轉	-	-	-	59,027	59,027	

註1：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百分之百。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23,762	89.18 %	月結90天	-	-	(85,433)	(93.88)%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	(223,762)	(47.71)%	月結90天	-	-	85,433	41.82%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5,433	2.90	-	-	53,220	85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68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48 %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23,7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6.70 %
0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4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1.15 %
1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3,4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67 %
2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4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93 %
3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0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7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352,091	339,422	9,671,000	100.00 %	89,982	100.00 %	27,062	27,062	註1
本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8,373	90,328	2,594,592	100.00 %	58,065	100.00 %	2,302	2,302	註1
本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	48,000	30,000	5,445,240	51.01 %	67,786	60.00 %	14,747	8,761	註1
本公司	Priceplay.com Inc	美國	IC及軟體設計	27,187	27,187	45,000	30.00 %	-	30.00 %	-	-	註1、2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Investment Limited	貝里斯	投資控股	26,244	26,244	810,000	100.00 %	25,811	100.00 %	812	812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經評估其帳面金額無未來經濟效益，故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 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 製造銷售	209,860 (7,000千元 美元)	(2)	209,860 (7,000千元 美元)	-	-	209,860 (7,000千元 美元)	24,299	100.00%	- %	24,299 (5,434千元 人民幣)	14,046 (3,263千元 人民幣)	-
振維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 製造銷售	62,958 (2,100千元 美元)	(2)	29,980 (1,000千元 美元)	-	-	29,980 (1,000千元 美元)	(115)	100.00%	- %	(115) (25)千元 人民幣)	3,177 (738千元 人民幣)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在辦理清算流程。

註4：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6,699 (USD9,563仟美元)	325,673 (USD10,863仟美元)	211,760 (註2)

註1：除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底之期末匯率計算。

註2：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至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註3：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美金600千元已全數匯回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電子零組 件部門	網路資安系 統整合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6,521	329,720	1,952	838,19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506,521</u>	<u>329,720</u>	<u>1,952</u>	<u>838,1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747</u>	<u>19,669</u>	<u>1,952</u>	<u>24,368</u>
107年度				
	電子零組 件部門	網路資安系 統整合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5,879	281,874	-	867,75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585,879</u>	<u>281,874</u>	<u>-</u>	<u>867,75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324)</u>	<u>12,861</u>	<u>(7,358)</u>	<u>1,179</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五))，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4,463	103,580
中 國	89,146	1,892
合 計	<u>\$ 113,609</u>	<u>105,472</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A	\$ 243,647	272,888
客戶B	222,791	247,078
	<u>\$ 466,438</u>	<u>519,96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602 號

會員姓名：
(1) 林恒昇
(2) 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7154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樹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25 日

裝

訂

線